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3.49元/股、最低价为3.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1,664,9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85,18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3.49元/股、最低价为3.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892,165.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审计工作完成且加期审计报告、备考报告等中介机构相关文件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加期审计资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科源制药”) 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科源制药

(二)股票代码:30128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35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35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7倍。

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03456.SH	九洲药业	37.88	0.70	0.64	53.75	59.44
000739.SZ	普洛药业	21.95	0.81	0.71	27.07	31.05
603229.SH	奥翔药业	24.03	0.34	0.32	69.76	76.27
830946.BJ	森萱医药	8.38	0.31	0.29	27.25	28.71
603538.SH	美诺华	25.82	0.67	0.59	38.66	43.73
300636.SZ	同和药业	14.04	0.23	0.23	60.62	62.10
301211.SZ	亨迪药业	29.35	0.51	0.43	57.90	68.54
平均值					47.86	52.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4.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3.7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2.83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57倍,超出幅度约为64.5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联系人:李春桦

电话:0531-88729558

传真:0531-8477976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发行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6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256,000元(2,56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44,990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310,493,400元(23,104,934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089,046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506,600元,剩余债券6,795,066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78,925,215	2.78	0	78,925,215	2.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63,863,613	97.22	44,990	2,763,908,603	97.22
三、总股本	2,842,788,828	100	44,990	2,842,833,81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61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24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4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发行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5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1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956.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822.0000万股。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4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65.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2.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4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3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3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人民币25.98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9元/股(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5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4.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8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9元/股(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70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5,067.72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11,844.9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杰 联系电话 0511-8096551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志鹏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0号文同意注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501,153,8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23%;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6.5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6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3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5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30元(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29,759.23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10,341.49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7,169.81万元; (2)审计、评估及验资费:1,354.75万元; (3)律师费:1,070.4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5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191.81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中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豪生	联系电话	010-59662188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鹏飞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见孝	联系电话	0755-33066804

发行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常青科技”,扩位简称为“江苏常青树科技”股票代码为“60312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98元/股,发行数量为4,81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1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07.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662,077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965,92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6845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3年3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971,7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6,505,831.1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0,2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035,928.8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27,68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0,127,126.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313.60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资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舟泰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	8,313.60	0	0	0	32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65,92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32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3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40,579股,包销金额为14,044,242.4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1.12%。

2023年4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信金属”,扩位简称为“中信金属”,股票代码为“6010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153,847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8元/股。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807,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3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信金属”股票150,346,000股。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502.5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462,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345,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5,307,605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90.00%,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038,242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0,808,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552882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7,999,61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89,837,493.0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08,38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479,146.9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341,92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9,249,859.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2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813.3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总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资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舟泰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23	25,813.34	-	0	3,923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3,923股由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其中39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2%。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038,24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

三、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12,304股,包销金额为18,504,960.3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56%。

2023年4月3日(T+4日),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